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62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00,000,000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拟向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鹰”）申请融资 5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 11 个月（以融资合同为准，若涉及延长融资期限，以补充协议为准），担保方式如下：

- (1) 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作质押

2017年7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向前海金鹰申请融资；同意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以启创卓越、华和万润、中科智能100%股权作质押。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融资相关的具体事项，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北楼17层12-13

法定代表人：葛琳

注册资本：99,398.9994万元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安消技术资产总额 405,455.25 万元，负债总额 292,091.3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33,619.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2,091.31 万元，资产净额 113,363.94 万元，营业收入 58,963.84 万元，净利润-6,037.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93.30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中安消技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中安消技术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融资总额，尚需前述融资对方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融资相关的具体事项，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系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

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以启创卓越、华和万润、中科智能 100%股权作质押为其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方案；同意上述担保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3,402,112,393.3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